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 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本次解除限售股东共1家,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57,680,703 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39.28%,上市流通日为2012 年4月23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 1、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为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份变更登记日登 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3.5股股份。
- 2、2008年5月12日,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 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石化武汉石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 方案》。
 -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期为 2009 年 1 月 23 日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	阳在肌丛牡土上互轨	□ □ □ □ □ □ □ □ □ □ □ □ □ □ □ □ □ □ □	承诺及追加承	
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诺的履行情况	
	盛世达投资有限公司	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 2009 年 1 月 23 日起,在三十六个月内不	完成	
		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元风	
1		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以先	由于公司 2008	
1		发生的情况为准)盛世达将追加送股一次(该次追送完成后,此承	年度未实现承	
		诺自动失效):	诺业绩,盛世达	
		(1)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公司2007年度实现净利润(经	投资有限公司	



审计,合并报表口径)低于6545.83万元(经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的 盈利预测数据)或当年年度财务报告未被出具标准无保留审计 意见;

- (2)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公司2008年度实现净利润(经 审计,合并报表口径)低于6758.77万元(盛世达提供未经审核的 盈利预测数据)或当年年度财务报告未被出具标准无保留审计 意见:
- (3)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公司2009年度实现净利润(经 审计,合并报表口径)低于6898.68万元(盛世达提供未经审核的 盈利预测数据)或当年年度财务报告未被出具标准无保留审计 意见。

2、追送股份数量

- (1)如果发生上述情况之一,盛世达以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前 的流通股总数为基数, 按照每10 股流通股获送0.5 股的比例, 无偿向追送股份实施公告中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无限售条 件流通股股东(盛世达除外)追送股份,追送股份总数为2,493,8 88股;
- (2)如果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至追送股份实施股权 登记日,公司总股本由于派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全体 股东按相同比例缩股等原因发生变化,则以保持上述追送股份 比例不变的原则对目前设定的追送股份的总数进行相应调整; 在公司实施增发新股、配股时,前述追送股份的总数不变,但目前 设定的追送股份比例将作相应调整.公司将在调整后及时履行 信息披露义务。
 - 3、追送股份时点

若触发追送条件,在审议《年度报告》的股东大会后十日内, 公司董事会将发布追送股份实施公告,并在三十日内实施完毕。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2年4月23日
- 2、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57,680,703 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39.28%
-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 流 通 股 数 (股)	本次可上市 流通股数占 限售股份总 数的比例 (%)	本次可上 市流通股 数占上份 等股的 (%)	本上通占总的(%)可流数司本例(%)	冻结的股份 数量(股)
1	盛世达投资有限公司	57,680,703	57,680,703	99.73%	64.81%	39.28%	57,600,000
	合 计	57,680,703	57,680,703	99.73%	64.81%	39.28%	57,600,000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	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一 个1八文约数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153, 497	0.10%		153, 497	0.10%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57, 680, 703	39. 28%	-57, 680, 703	0	0%	
4、境内自然人持股						
5、境外法人持股						
6、境外自然人持股						
7、内部职工股						
8、高管股份	8, 505	0.01%		8, 505	0.01%	
9. 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57, 842, 705	39. 39%	-57, 680, 703	162, 002	0.11%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 人民币普通股	88, 999, 185	60. 61%	57, 680, 703	146, 679, 888	99.89%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 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88, 999, 185	60. 61%	57, 680, 703	146, 679, 888	99. 89%	
三、股份总数	146, 841, 890	100%		146, 841, 890	100%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序		限售股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		本次解限前已解限股		本次解限前未解限股		股份数量
		份持有	情况		份情况		份情况		变化沿革
	号	人名称	数量(股)	占总股	数量(股)	占总股	数量(股)	占总股	(垫付偿



			本比例		本比例		本比例	还)
			(%)		(%)		(%)	
1	盛世达 投资有 限公司	60,174,588	40. 98	2, 493, 885	1.70	57, 680, 703	39. 28	由 2008 未 3 2008 未 3 3 3 3 4 3 4 3 4 3 5 3 5 8 5 8 5 8 5 8 5 8 5 8 5 8 5 8 5

2、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股改实施至今,除盛世达投资有限公司和中国国际税务咨询公司武汉公司之 外,所有其他 IPO 前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均已解禁。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经审慎核查,保荐人就所持限售股份上市流通问题出具如下结论性意见:

-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国家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法律、法规、 规章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
 - 2、持有限售股股份的股东不存在违反股权分置改革承诺的行为。

七、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计划在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通过本所竞价 交易系统出售股份达到5%及以上。

八、其他事项

-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 性资金占用情况
 - □ 是 √ 否;
 -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



违规担保情况

若存在违规情况,应当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改正计划和措施;

-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 是 √ 否:

若存在违规行为,应当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改正计划和措施;

4、解除股份限售的持股 1%以上的股东已提交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本所有关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是 □ 不适用;

九、备查文件

-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特此公告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4月17日

